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安特股份

股票代码：**871692**

收购人：李继承、甘珊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枫景颐庭

二〇二三年五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2 |
| 释义 | 5 |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6 |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7 |
|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8 |
|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 8 |
| 五、收购人资格 | 8 |
|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 8 |
|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 8 |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8 |
|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9 |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9 |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9 |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9 |
| 四、本次收购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 12 |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4 |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4 |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4 |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14 |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4 |
|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 15 |
|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 15 |
|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6 |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6 |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6 |
|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8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8 |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8 |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18 |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8 |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9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9 |
|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1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21 |
|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 21 |
| (二)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 21 |
| (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1 |
| (四)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21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1 |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 23 |
|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 24 |

| | |
|--------------------------------------|----|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4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4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28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8 |
| 二、查阅地点 | 28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公司、安特股份、被收购公司 | 指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受让人、承诺人 | 指 | 李继承、甘珊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取得的公众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74%)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2023年5月4日，收购人与安特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 指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之一李继承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李继承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73年12月5日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身份证号码 | 42230119731205****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枫景颐庭 |
| 民族 | 汉族 |
| 简历 | 李继承，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自主创业；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斐济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义乌欧卡姿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安特有限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安特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

收购人之二甘珊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甘珊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78年7月2日 |
| 国籍 | 汉族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身份证号码 | 42230119780702****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枫景颐庭 |
| 民族 | 汉族 |
| | 甘珊，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

| | |
|----|--|
| 简历 | 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义乌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理。 |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情况 |
|----|---------------|-----------|---|---------------------|
| 1 |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 2000万元人民币 |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李继承持股80%、甘珊持股20%的企业 |
| 2 | 义乌市欧卡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 50万元人民币 | 美容修饰(不含木质化妆笔、甲油)类化妆品生产、销售(与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同时使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继承持股51%的企业 |
| 3 | 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 | 50万元人民币 | 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饰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 | 李继承持股60%、甘珊持股40%的企业 |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之一李继承为公众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236,000股股份，占安特股份总数的36%；收购人之二甘珊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之一李继承为公众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236,000股股份，占安特股份总数的36%，系安特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收购人之二甘珊系李继承的配偶，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5月4日，李继承、甘珊与安特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安特股份向李继承、甘珊发行15,000,00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思兰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总额为2,100万元，发行完成后占安特股份总股本的42.7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安特股份22,236,000股股份，占安特股份总数的63.35%。因此，收购人李继承成为安特股份第一大股东，李继承、甘珊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之一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7,236,000股股份，占安特股份总数的36%；收购人之二甘珊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8.55%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安特股份22,236,000股股份，占安特股份总数的63.3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继承、甘珊。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夏胜成 | 10,854,000 | 54% | 10,854,000 | 30.92% |
| 李继承 | 7,236,000 | 36% | 19,236,000 | 54.80% |
| 苏州鼎伦 | 2,010,000 | 10% | 2,010,000 | 5.73% |
| 甘珊 | 0 | 0% | 3,000,000 | 8.55% |
| 合计 | 20,100,000 | 100% | 35,100,000 | 100%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5月4日，李继承、甘珊与安特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6935287E

法定代表人：李继承

乙方：李继承

身份证号：42230119731205****

丙方：甘珊

身份证号：42230119780702****

第2条 拟购买资产

2.1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向转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2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李继承认缴资本为1600万元，实缴资本16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甘珊认缴资本为400万元，实缴资本4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

2.3本次交易履行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方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2.4各方同意以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价值2,164.32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为2100万元。其中标的公司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价格明细如下：

| 交易对方 | 拟出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 （万元） |
|------|--------------------|--------------|
| 李继承 | 80 | 1680 |
| 甘珊 | 20 | 420 |
| 合计 | 100 | 2100 |

2.5各方同意，甲方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对价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第3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李继承、甘珊。二人分别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3.1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3.3.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元/股。

3.3.3甲方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4本次发行的数量

3.4.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依照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3.4.2根据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2100万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0万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
| 1 | 李继承 | 1200 |
| 2 | 甘珊 | 300 |
| 合计 | - | 1500 |

最终转让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量为准。

3.4.3甲方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5.股份锁定承诺

转让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3.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4条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未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4.2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2.1 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4.3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4.3.1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4.3.2交割日前如标的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致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延迟履行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费用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4.3.3转让方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交割日前转让方已知或有事项，致使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4.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4.1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5交易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5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5.1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5.2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四、本次收购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公众公司通过向收购人李继承、甘珊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欧思兰100%的股权，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行价格为 1.40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0,000股（限售15,000,000股），股份对价为2,100万元。发行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8.55%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安特股份22,236,000股股份，占安特股份总数的63.3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继承、甘珊。

公众公司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苏亚金诚（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号审计报告，安特股份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15,855.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9元；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886.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换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融资价格

本次重组为公司首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融资价格。

4、同行业估值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截至2023年4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净资产MRQ (万元) | 每股净资产MRQ (元/股) | 市净率（ MRQ） |
|--------|------|----------------|-------------------|--------------|
| 837023 | 芭薇股份 | 27,722.63 | 3.62 | 2.62 |
| 838858 | 伊斯佳 | 18,474.49 | 4.74 | 3.54 |
| 831118 | 兰亭科技 | 23,556.09 | 3.13 | 1.35 |

| | | | | |
|--------|-----------------|-----------|------|------|
| 872767 | 雅莎股份 | 8,453.39 | 2.12 | 1.77 |
| 平均值 | | 19,551.65 | 3.40 | 2.32 |
| 871692 | 安特股份 (按发行价格) | 2,391.59 | 1.19 | 1.18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稳定，2021年度处于亏损状态，2022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净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参考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估值水平。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MRQ）均值为2.32，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近两年均处于盈利状态，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优于安特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估值低于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融资价格、同行业估值等因素，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安特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安特股份全部股东所持股份均系非流通股，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安特股份收购欧思兰100%的股权，欧思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转让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同意，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无需其他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限售非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李继承、甘珊所持有的安特股份全部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由李继承、甘珊控制的欧思兰100%的股权，从而导致李继承、甘珊通过认购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的目的系公众公司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同时，公众公司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后续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以逐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继承、甘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之一李继承在本次收购前就一直担任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本次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安特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欧思兰系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及其配偶甘珊投资设立的化妆品公司，经营范围与安特股份较为相似，报告期内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虽然与安特股份在生产线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将来双方的业务拓展中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有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2023年1月，收购人李继承、甘珊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安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止，标的公司欧思兰未投入生产运营，与安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安特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特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安特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特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四)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安特股份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安特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安特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安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安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晏萍萍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协鑫广场1号楼704A

电话：0512-81880846

传真：0512-81880846

经办律师：晏萍萍、梅明辉

(二)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陆圣江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华林街118号双湖湾花园2幢802室、803室

联系电话：0512-67422072

传真：0512-67422072



经办律师：陆圣江、康思思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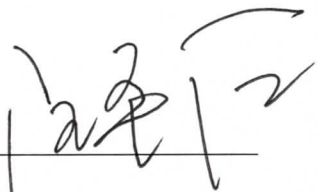
李继承: 
甘珊: 

2023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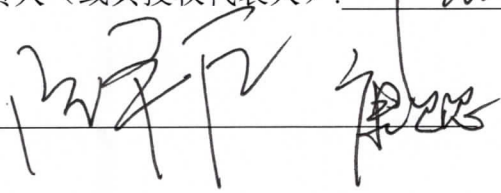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经办律师：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4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晏平

经办律师： 晏平
梅明辉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二)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占桥头街89号(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电话：13914013216

联系人：郑玲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